

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审计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要求，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。据我司2022年4月26日《关于延期披露审计报告的说明》内容“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预计在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进行披露。”

但鉴于我司持续受到疫情影响，审计人员进场时间一再被动推迟，6月才得以实质性开展审计工作，致使我司无法于6月30日前出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。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预计将于8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7日

